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089/17-18(02)號文件

檔 號：CB2/HS/2/16

##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8 年 3 月 27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立法會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因應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所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 背景

##### *少數族裔的就業情況*

2.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在撇除外籍家庭傭工後，香港約有 6 萬名屬南亞裔的少數族裔人士。他們主要是印度人(約 26 000 名)、巴基斯坦人(約 18 000 名)和尼泊爾人(約 16 000 名)。2011 年，少數族裔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sup>1</sup>普遍高於全港男性的平均參與率(68%)，而不同種族女性的參與率則各有高低。印度、尼泊爾及巴基斯坦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分別為 84%、86.1%及 69.7%。相對全港女性的勞動人口平均參與率(50.7%)，尼泊爾女性的參與率(63.4%)較高，而印度女性的參與率(40.6%)及巴基斯坦女性的參與率(12.1%)則較低。<sup>2</sup>

---

<sup>1</sup> 勞動人口參與率為勞動人口在 15 歲及以上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sup>2</sup> 根據政府統計處出版的《香港 2011 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少數族裔人士》，就某些種族的人士(例如印度人及巴基斯坦人)而言，女性及男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有極大差別，這可能是由於該等少數族裔女性大多是家庭主婦，又或與該等種族的傳統習俗有關。此外，同一種族的男性及女性工作人口從事的行業亦有相當大的分別。在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中，從事“建造業”的工作人口的比例，男性(分別是 23.2%及 18.9%)顯著較女性(分別是 1.7%及 1.8%)為高。

3. 此外，《2014年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顯示，南亞裔有兒童住戶人口的失業率為4.9%，而在這些南亞裔住戶中，印度人、尼泊爾人及巴基斯坦人的失業率分別為3.2%、3.4%及8.3%。

### *就業支援服務*

4. 勞工處透過轄下設於全港不同地區的13個就業中心、3個飲食業、零售業及建造業招聘中心、1個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1個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向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廣泛及免費的就業和招聘服務。勞工處會舉辦大型及地區性招聘會，方便求職人士即場申請職位及與僱主進行面試。除了親臨就業中心外，求職人士可以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取得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

### **議員過往所作的討論**

5. 議員曾在人力事務委員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前扶貧小組委員會及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不同會議上，就有關課題表達關注。議員及團體代表就少數族裔人就業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和意見，綜述於下文。

### 少數族裔人士遇到的就業困難

6. 在2016年3月15日的前扶貧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贊同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在就業方面，語言隔閡仍然是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面對的主要困難。議員亦關注到若干族裔(例如尼泊爾裔)的少數族裔人士，勞動人口參與率相當高，但卻面對工時長、收入低的問題。

7. 在2015年11月16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份報告的項目大綱"時，部分團體代表指出，一些高學歷的少數族裔人士只能從事低技術工作，不單與語言隔閡有關，亦因為他們於家鄉取得的學歷在香港不獲承認。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勞工處應檢視僱主在其張貼的招聘廣告中提出的語言要求是否合理，以及是否出於真實的工作需要。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年輕一代的少數族裔人士引入各項支援措施(例如當局提供的學生財政資助和學習資源，以及考試費豁免等)，使他們可繼續升學和覓得工作。

8. 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及 2017 年 7 月 10 日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部分團體代表建議，僱主應採取一些安排，解決少數族裔僱員面對語言隔閡的問題。舉例而言，飲食業的僱主可為菜單上的項目編號，以配合不懂閱讀/書寫中文的少數族裔僱員的需要，而巴士公司則可安排將內部通告翻譯為英文，方便少數族裔員工閱讀相關通告。部分其他團體代表則指出，有些少數族裔婦女希望工作但需要照顧子女，並建議政府當局應改善託兒/課餘託管服務，為少數族裔婦女提供培訓及再培訓服務，以協助她們投入勞動市場。

### 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

9. 議員深切關注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期間因語言隔閡及文化差異而遇到的困難，並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處理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困難。

10.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除了提供一般就業服務及設施外，其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檯和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和就業資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顧問會面，以尋求意見和切合他們需要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簡介會，協助他們了解本地就業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所有就業中心均以中、英文提供就業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掌握勞工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均備有中、英文界面，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職位空缺資訊。此外，勞工處已印製不同族裔語言的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服務單張，並會為不諳中、英文的求職人士安排現場傳譯服務。為了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勞工處定期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並邀請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參與。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共舉辦了 4 場大型及 23 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鼓勵參與這些招聘會的僱主考慮按有關職位的真正工作需要列明語言要求，以及盡量放寬語言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有關空缺。此外，建造業議會已展開推廣活動，並聯同建造業舉行招聘會，以吸引少數族裔人士入行。政府當局會繼續於該等招聘會的會場內，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

12. 委員關注到，很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仍然因語言隔閡而在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支援服務及求職時遇到困難，特別是勞工處

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無法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效溝通。部分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曾獲勞工處人員告知應直接與僱主聯絡。此外，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就業資訊(包括職位空缺)只以中文展示，而且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必須提出要求，才會獲安排傳譯服務。

13.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轄下所有就業中心均已張貼有關向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海報。此外，有關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宣傳單張已翻譯成英語及 6 種少數族裔語言。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勞工處人員曾向 1 072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安排了 11 次即時傳譯服務。在就業資訊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張貼的職位空缺資訊全部以中、英文展示。除非有關的職位空缺要求申請人必須具備的條件是懂得閱讀及/或書寫中文，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仍會以中、英文展示。截至 2017 年 2 月，超過 700 個在勞工處張貼的不同行業的職位空缺，並無指明任何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另有約 1 400 個職位空缺只要求申請人具備基本粵語溝通能力。據政府當局所述，在 2016 年，有 1 043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有 82 宗。<sup>3</sup>

14. 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認為，勞工處轄下就業中心的前線人員應主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當局亦應向勞工處人員提供培訓，加深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的了解，並提高他們對這些特定需要的敏感度。部分議員建議，勞工處應備存全面的傳譯服務使用紀錄(包括等候時間的資料)，用作評核有關服務的成效，而透過電話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做法應以視像會議取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專屬的就業支援服務，並考慮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

15. 據政府當局所述，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此外，勞工處已得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協助，向就業/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至於等候傳譯服務的時間，政府當局表示，在 2017 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平均等候時間少於 5 分鐘。

---

<sup>3</sup> 據政府當局所述，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空缺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自行向僱主申請。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成功就業率。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勞工處已於 2017 年 5 月起，以試點形式在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部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聘請更多少數族裔職員，駐守各勞工處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在 2017 年 2 月 13 日的會議上，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統籌有效的少數族裔就業策略，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繼續加強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但目前並無計劃在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17. 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於 2014 年 9 月推出"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sup>4</sup>下能以少數族裔語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和服務。據政府當局所述，"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另一方面可豐富獲聘的少數族裔學員的工作經驗及資歷，從而增加他們在公開市場的受聘機會。截至 2017 年 1 月，該計劃聘用了 78 名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部分議員認為，就業服務大使同樣缺乏工作經驗，對就業市場亦認識不足，未必能在就業方面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有用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就業主任負責提供就業選配及就業諮詢服務，就業服務大使則負責協助職員與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溝通。

####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

18. 政府當局告知議員，除了提高少數族裔人士在私營機構的就業機會外，政府當局已推行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在投考政府(特別是紀律部隊)職位時，享有平等機會。然而，部分議員質疑當局基於甚麼理由，要求少數族裔人士須符合中文的語文能力要求，才能獲聘為公務員。部分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放寬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公務員職位的語文能力要求，以及紀律部隊職位的中文書寫能力要求。亦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設定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的比例，以增加他們的就業機會。

1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訂定公務員入職條件的語文能力要求時，首要的考慮因素是相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和運作需要。根據現行指引，個別公務員職系在訂定語文能力要求時，必須確保這些要求與有關職系的職務相關，並與達致良好工作表現的要求

---

<sup>4</sup> 勞工處推行的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而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職前及在職培訓。

相稱。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提醒他們應不時根據運作要求的改變，檢討公務員職系的語文能力要求，並在適當時修訂有關要求。自 2010 年以來，共有 20 個職系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在進行檢討後已予放寬。此外，公務員事務局推行了一項新措施，舉辦因應非華裔現職政府僱員的工作需要而設的中文培訓課程，協助他們更有效地履行職務及拓展事業前景。各紀律部隊部門會繼續探討可否修改其招聘形式/規定，以便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職位。請議員察悉，2017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會有系統地檢視各公務員職系的中文書寫要求，為少數族裔提供更多加入政府工作的機會。

###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再培訓服務及職業訓練

20. 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建議，教育局及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應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獲認可的中文課程，提高他們的中文水平；以及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和再培訓局應提供更多不同範疇並以英語教授的職業訓練課程，提升少數族裔人士的技能。據政府當局所述，再培訓局特別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半日或晚間制的"新技能提升計劃"及通用技能訓練課程，以滿足他們的就業需要。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可在 3 間再培訓局服務中心使用訓練及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個人化培訓顧問服務。為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進入就業市場，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修畢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就業跟進服務。政府當局補充，再培訓局會繼續在 2016-2017 年度與民政事務總署合作，於支援服務中心舉辦培訓課程。再培訓局計劃於 2017-2018 年度預留 800 個培訓學額，提供少數族裔人士專設培訓課程<sup>5</sup>，並會資助培訓機構為能聽及能說廣東話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輔助教材及教學支援服務，令他們能入讀 500 多個供廣大市民報讀的培訓課程。

21. 據政府當局所述，職訓局提供多項職業專才教育及培訓課程。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如沒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成績，職訓局會個別考慮他們的其他中國語文科成績，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普通教育文憑的中國語文科成績，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以決定他們是否符合入學要求。政府當局亦告知議員，職訓局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提供不同的語言課程，以配合他們的培訓需要。在 2015-2016 學年，職訓局提供 8 個職業中文短期課程，報讀人數有 362 人。在同一學年，職訓局開辦了約 20 個

---

<sup>5</sup> 再培訓局提供以英語教授並配合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志向和培訓需要的專設培訓課程。

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課程，以照顧他們不同範疇的學習需要，約有 800 名非華語學生修讀這些課程。

22. 部分團體代表亦關注到，職業訓練機構(例如建造業議會)甚少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培訓課程，讓他們提升職業技能。另一方面，關於建造業議會在 2015 年 12 月推出"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先導計劃"，並提供 60 個培訓名額，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人士投身建造業。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教育局、再培訓局、職訓局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以增加他們的受聘機會。由於先導計劃的成效理想，建造業議會決定在 2017 年正式為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開辦"少數族裔技術提升課程"。

### 少數族裔僱員的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

23. 在 2017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13 日的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部分議員及團體代表關注到，少數族裔在就業方面普遍受到剝削。舉例而言，少數族裔僱員的工資往往較低，與華裔職員同工不同酬。由於語言隔閡問題，部分少數族裔僱員被要求在並非完全了解僱傭條款的情況下簽署僱傭合約，而且受到僱主操縱。在上述會議上，部分團體代表亦提出，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大部分公眾教育資訊和培訓課程只以中文提供。少數族裔僱員如不諳中文，便無法理解該等資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高少數族裔僱員/潛在僱員對職業安全和勞工法例所提供的保障的認識。

24. 政府當局表示，僱主及僱員，不論其種族，同樣可獲取勞工處勞資關係科所提供的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勞工處亦以多種少數族裔人士慣用的語文印製刊物，以推廣《僱傭條例》的主要條文及僱員的法定權益和保障。若少數族裔僱員懷疑因為他們的種族，以致他們所得的薪金低於擔任同一職位的華裔僱員，此類個案應由平機會跟進，因為當中可能涉及種族歧視。勞工處不會容許僱主在勞工處張貼根據種族而提供不同薪酬水平的職位的空缺廣告。在推廣職業安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和工會等其他機構合作，向少數族裔工人推廣職業安全。勞工處已將相關的宣傳單張翻譯成 6 種少數族裔語言，並由 2013 年年底開始，於午飯時間為建造業工人(包括南亞裔工人)舉行簡介會。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25. 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郭偉強議員就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提出書面質詢。在 2017 年 2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就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提出書面質詢。郭議員及邵議員所提出的質詢(包括政府當局的答覆)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 最新發展

26.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將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 相關文件

27.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3 月 23 日



## 附錄 I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二題：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

\*\*\*\*\*

以下是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郭偉強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近日，有少數族裔人士向本人反映，有一些僱主利用他們不熟悉勞工權益的弱點，以低於法定要求的聘用條款僱用他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當局（i）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就其僱主涉嫌未按法例給予他們勞工權益而作出的查詢及投訴宗數分別為何、（ii）如何處理該等個案，以及（iii）向涉嫌違例的僱主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

（二）過去五年，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及

（三）當局會否考慮加強下述措施，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勞工權益：  
（i）巡查有較多少數族裔僱員的工作場所，以查核該等僱員的聘用條款是否合乎法例要求、（ii）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關於勞工權益和職業安全的知識，以及（iii）提供更便利的途徑供少數族裔人士舉報違例僱主，並向少數族裔人士廣泛宣傳該等途徑？

答覆：

主席：

就郭偉強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任何人士，不論其族裔，均可獲取勞工處提供有關勞工權益及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法例的免費諮詢服務及就涉嫌違例事項作出投訴。勞工處在接獲有關的投訴後，會盡快跟進及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勞工處定會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查詢人／投訴人的族裔劃分的查詢／投訴／檢控個案的統計數字。

（二）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保障僱員在勞工法例下的法定權益。勞工處透過主動視察不同工作場所，致力保障僱員權益和減低工作地點的危害，調查涉嫌違例個案和檢控違法僱主。此外，勞工處為僱主及僱員提供就《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僱傭合約的諮詢服務，並為政府以外機構的僱主和僱員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僱傭糾紛；如在調停過程中發現有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亦會作出刑事調查。

勞工處在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或在進行執法行動及調查投訴時，如有關的少數族裔人士不諳中、英語而需要傳譯服務，處方會作出安排，以

確保少數族裔人士的法定權益不會因語言障礙而受損。

(三)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主動突擊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監察僱主是否有遵守勞工法例的規定，以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包括少數族裔僱員。勞工督察在工作場所進行視察行動時，亦會因應情況主動會晤少數族裔僱員，了解他們的僱傭情況，並解釋他們在勞工法例下的保障和權益。

勞工處亦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多項刊物，推廣勞工法例的主要條文及僱員的法定權益和保障，以及宣傳舉報違例僱主的途徑。除透過不同渠道派發，這些刊物的電子版亦已上載至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內的「多種語言平台」及勞工處網頁，方便少數族裔人士瀏覽。其他推廣途徑包括在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等。

在宣傳推廣職安健方面，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製作簡單易明的宣傳單張及宣傳品，並與工會／工人組織／商會等合作，舉辦地區巡迴展覽，亦安排工地探訪、舉辦講座，和在少數族裔的周報刊登工作安全信息，以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勞工處印備以不同族裔語言介紹勞工法例及有關服務的單張／小冊子的資料見附件。

此外，勞工處透過網頁、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勞工法例的單張及在舉行推廣活動時，廣泛宣傳勞工處的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2717 1771。此電話諮詢服務由1823提供，負責解答勞工法例的查詢並轉介有關投訴。少數族裔人士致電熱線時，可獲安排由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即時電話傳譯服務，進行三方電話會議，以協助來電人士取得所需資訊。

完

2017年2月15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28分

以不同族裔語言介紹勞工法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  
及有關服務的單張/小冊子

	以不同族裔語言印備單張/小冊子的標題
1.	僱傭條例一覽
2.	《僱傭條例》：侍產假簡介
3.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簡介
4.	「兼職」僱員－勞工法例知多點
5.	法定最低工資：最新修訂
6.	法定最低工資簡明指引
7.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簡明指引
8.	僱用兒童規例簡明指南
9.	僱用兒童藝員指南
10.	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簡明指南
11.	與《僱傭條例》有關的民事及刑事訴訟簡介
12.	勞工處僱傭申索調查科便覽
13.	工傷及職業病補償的重要資訊
14.	怎樣申請僱員因工死亡補償
15.	建造業工友須知
16.	工業安全一般責任(受僱的人須知)
17.	工作安全 - 個人防護裝備簡介
18.	下跌幾尺 足以致命
19.	地盤常見的不安全高處工作情況(1)
20.	地盤常見的不安全高處工作情況(2)
21.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集
22.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 1

	以不同族裔語言印備單張/小冊子的標題
23.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 3
24.	高處工作意外致命個案 7
25.	建築地盤常見的不安全電力設施 – 帶電導體外露
26.	建築地盤常見的不安全電力設施 – 開關盤上有帶電導體外露
27.	它們保住了一家人的幸福
28.	它救了一條寶貴的生命
29.	清潔劑 勿亂溝
30.	電力工作安全三步曲
31.	保護你的聽覺（高噪音工作危害健康）
32.	高空工作 步步穩妥
33.	保護你的眼睛 – 工作時請用護眼罩
34.	安全隔離電源工作指引
35.	機械或作業裝置的危險部分
36.	空氣容器操作指南
37.	慎防從高處墮下
38.	提舉重物要小心 方法正確保一生
39.	職業健康診所（海報）
40.	酷熱天氣下工作預防中暑（建造業工人）（海報）
41.	酷熱環境下工作預防中暑
42.	工作與頸背痛
43.	減壓病

## 附錄 II

### 新聞公報

---

立法會五題：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

\*\*\*\*\*

以下是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邵家臻議員的提問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蕭偉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一間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社福機構的負責人向本人反映，勞工處未能向南亞裔求職者提供適切協助，而該處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例如「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以及在就業中心提供的特別櫃台及就業資訊角）根本不到位。關於勞工處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特別櫃台的詳情，包括（i）設立日期、（ii）現時的位置、（iii）提供甚麼特別服務、（iv）提供服務的人手編制（並按職級列出分項人數）及他們接受過甚麼相關培訓，以及（v）過去三年處理的個案數目及分類數字；會否考慮增加櫃台數目；如會，數目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二）鑑於有關團體反映，就業資訊角只提供關於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單張，以及其他社會資源等與就業無關的資料，勞工處會否作出改善；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現時勞工處透過何種方式或途徑，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求職者；有否評估該項工作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

（四）現時勞工處透過哪些方式或途徑（除了在招募僱主參與共融招聘會期間）鼓勵準僱主對求職者盡量訂定較低的語言能力要求，使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有關空缺；有否評估該項工作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及

（五）鑑於本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於勞工處轄下一個就業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聘用能操流利英語的少數族裔職員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有否採取跟進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邵家臻議員的提問，我現答覆如下：

（一）自二〇〇八年七月起，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開設特別櫃台，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該13所就業中心的位置詳列於附件。特別櫃台由具備大學學歷、操流利英語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負責提供服務。除一般轉介服務外，特別櫃台的職員亦會視乎個別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指導他們使用就業中心的設施等。為

提高就業主任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勞工處亦與平等機會委員會合作，為就業／招聘中心的員工提供有關平等機會及多元文化的培訓。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會因應各類求職人士使用就業中心服務的情況，不時靈活調配特別櫃台及其他櫃台的人手。勞工處亦沒有備存特別櫃台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數字。根據勞工處對特別櫃台使用情況的持續觀察，現時的安排切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

(二)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設立就業資訊角，為他們提供求職資訊。除了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印製的單張外，就業資訊角亦備有多元化以英文編寫的求職刊物及工具書，例如載有職位空缺資訊的報章、以求職秘訣為主題的書刊雜誌、撰寫履歷的工具書、不同少數族裔語文的字典、中英對照的常用求職面試辭彙（備有廣東話拼音）、培訓及再培訓課程（包括中國語文課程）的資料等。勞工處會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需要，持續搜羅合適的求職資訊，以豐富就業資訊角收藏的刊物。

(三) 及 (四)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種渠道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提醒他們應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對求職人士的語言能力要求，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勞工處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發掘適合他們的職位空缺。勞工處有在報章刊登少數族裔人士的成功就業個案，讓大眾及僱主認識他們的工作能力，有關內容並已印製成宣傳單張及上載至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僱主專頁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以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亦舉辦多場大型及地區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

勞工處持續鼓勵僱主採納較寬鬆的語言能力要求，讓更多少數族裔人士可申請其空缺。當僱主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填寫「職位招聘表」時，勞工處會在不同階段顯示信息，提醒僱主按真正工作需要填寫語文要求，並提示他們採納較寬鬆的要求可吸引更多求職者申請空缺。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時，會因應他們的情況，配對適合他們的職位空缺。如有需要，就業主任會主動聯絡僱主，鼓勵他們採納較彈性的語文要求。

自二〇一五年三月起，勞工處在「職位招聘表」加設「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的選項供僱主填寫，以便利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配對合適工作，及鼓勵少數族裔人士申請有關職位。在二〇一五年三月至十二月，涉及的職位空缺共有97 040個，在二〇一六年同期更增加至140 255個。同時，對求職人士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較低（包括無須申請者具備讀寫中文能力）的職位空缺數目亦錄得增長，由二〇一五年的69 537個增加至二〇一六年的72 081個。

(五) 勞工處一直有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需要，提供專項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就業講座等。勞工處的13所就業中心分布於港九新界各區，以方便居住於不同區域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華語及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

勞工處自二〇一四年九月開始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在就業中心與就業主任會面，以獲取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熟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及具經驗的就業主任會根據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需要及意願，向他們提供求職意見及就業資訊，並為他們配對合適的工作。同時，勞工處持續搜羅及發布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並舉辦共融招聘會，以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在二〇一七年，勞工處將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共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現有的就業中心、多元化服務及龐大僱主網絡，及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支援，在各區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繼續在兩個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的服務。

完

2017年2月22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7時10分

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地址

港島區

- 東港島就業中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稅務大樓 34 樓
- 西港島就業中心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2 號 A 西區裁判署 4 字樓
- 北角就業中心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2 樓

九龍區

- 東九龍就業中心 九龍協調道 3 號工業貿易大樓 1 樓
- 西九龍就業中心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9 樓
- 觀塘就業中心 九龍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10 字樓

新界區

- 沙田就業中心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 大埔就業中心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3 字樓
- 上水就業中心 新界上水龍琛路 39 號上水廣場 20 樓 2001-2006 室
- 荃灣就業中心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 樓
- 屯門就業中心 新界屯門青棉徑 3 號好勝大廈地下
- 東涌就業中心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逸東商場 2 樓 211A 號舖
- 就業一站 新界天水圍天晴邨天晴社區綜合服務大樓 4 樓 401 室



**少數族裔就業相關事宜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3 年 2 月 27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48 頁至第 50 頁(書面質詢)</a>
	2013 年 11 月 13 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94 頁至第 98 頁(書面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1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財務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3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 年 4 月 25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12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5 年 5 月 19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16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5 年 11 月 17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6 年 3 月 15 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 (議程第 IV 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內務委員會	2016 年 5 月 20 日	<a href="#">扶貧小組委員會報告</a>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6年11月9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9頁至第64頁(書面質詢)</a>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6年11月15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少數族裔權益 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1月9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2月13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17年2月15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2頁至第15頁(書面質詢)</a>
	2017年2月22日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7頁至第20頁(書面質詢)</a>
少數族裔權益 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年6月12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17年7月10日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年3月23日